证券代码: 873662 证券简称: 和特能源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三条 除依法或者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 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 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五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六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并应当告知 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 调整。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 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五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规则第十四条出具的 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性规定。
-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照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 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晓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实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披露。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 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在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 达成披露标准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九条** 如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则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如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则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联交易

-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 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自主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 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票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的原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 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 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者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 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 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者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实发生或者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信息。
- (二)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 重大时间、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 (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物处理,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

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五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管理那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二节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五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应当履行以下流程: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有关财务资料;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 向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公司经理、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定期报告应在完成编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公告工作。

第五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应当履行以下流程: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一)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 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 告。
-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移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前,公司应当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当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会秘书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 董事长审核同意:
 - (六)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九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者其他重要不便于公 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反映后,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公司向 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不履行保密责任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履行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发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及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